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人, 实到监事3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置办公楼的价格公允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公司《关于拟购置办公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 务发展的需要,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

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订的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